

# 政府采购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大学 XX-2026016 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代理编号：HNXXZG2026-2784

采 购 人：湖南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6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	6
第二节 投标须知正文 .....	11
一、总则 .....	11
二、招标文件 .....	12
三、投标文件 .....	13
四、投标 .....	16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	18
六、中标信息公布 .....	19
七、合同签订 .....	20
八、政府采购政策 .....	21
九、其他规定 .....	23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5
1. 资格审查主体 .....	25
2. 资格审查 .....	25
3. 资格审查结果 .....	26
附表 1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	27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	28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	2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30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	30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	34
1. 评标方法 .....	34
2. 评标程序 .....	34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34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4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	35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	36
7. 编写评标报告 .....	36
8. 评标报告复核 .....	36
9. 停止评标 .....	37

---

10. 废标 .....	37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37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39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	4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5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6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 项目概况

湖南大学 XX-2026016 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网址：<http://zcx1.hnu.edu.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编号：XX-2026016
2. 采购代理编号：HNXXZG2026-2784
3.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大学 XX-2026016 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
4. 预算金额：300.00 万元/年

包号	包名称	分项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	服务期	项目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中标单位 数量
1	湖南大学医院 西药（中成药） 配送服务	湖南大学医院 西药（中成药） 配送服务	三年，合同 一年一签	300.00 万元/年	300.00 万元/年	3 家

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微型企业包括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2) 投标人须具有湖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招采管理系统配送权，提供湖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招采管理系统注册证明截图。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1、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6月2日，每个工作日上午8:30-12:00，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zczx1.hnu.edu.cn>）。

2、方式：凡愿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潜在投标人应于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6月2日17:00止（北京时间）通过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在线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投标人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常用功能-正在报名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报名后，进入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售价0元，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招标文件获取阶段无前期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

#### 四、投标截止时间、方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1、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6月1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地点：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

2、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逾期上传、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到指定平台、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上传、未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为投标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3、开标时间：2026年6月1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

#### 五、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 六、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http://zczx.hnu.edu.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 七、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 1、采购人信息

（1）名称：湖南大学

（2）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马一街

- (3) 联系人：彭老师
- (4) 邮 编： /
- (5) 电 话：0731-88821512
- (6) 电子邮箱： /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名 称：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地 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479 号建鸿达现代城 1806 室
- (3) 联系人：段得前、彭晓庆、吕明霞、臧 勇、李晓丹
- (4) 邮 编： /
- (5) 电 话：0731-84454586

## 九、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在电子采购平台（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网址为：<http://zczx1.hnu.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投标人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投标人投标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为避免影响招标文件的获取及电子投标制作、递交等相关手续，建议投标人在工作时间段办理相关手续。

2、因电子招投标需要，投标人应及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至少含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具体办理流程详见电子采购平台中投标人投标须知板块。

3、请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投标人投标操作手册》及相关工具软件下载专区中及时下载安装最新版本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CA 驱动。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 enc 格式的投标文件。

## 十、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技术咨询

服务电话：400-808-5975 转 2。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十一、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 CA 办理网址及联系方式

### （一）北京 CA

CA 办理地址：<https://online.bjca.org.cn/#/index?channelId=PT1RT3hZRE13QVRN>

客服电话：010-58515511

### （二）天威诚信

CA 办理地址：

[https://www.itruscloud.com/certsaaS\\_cloud\\_portal/#/createOrder?productCode=CERT179452](https://www.itruscloud.com/certsaaS_cloud_portal/#/createOrder?productCode=CERT179452)

客服电话：400-666-3999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b>一、说明</b>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湖南大学 XX-2026016 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input type="checkbox"/>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同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2.5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3.2 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 5.1 款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不组织
<b>二、招标文件</b>		
第 7.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本文件中用★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条件，未用★标注的内容为非实质性响应条款。非实质性响应条款不作限制。
第 9.1 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 <a href="http://zczx.hnu.edu.cn/">http://zczx.hnu.edu.cn/</a> ）
<b>三、投标文件</b>		
第 13.2 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项目预算：300.00 万元/年。 最高投标限价：300.00 万元/年。
第 13.8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按第五章采购需求执行。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均须采用人民币报价，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4.1 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p>按以下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input type="checkbox"/>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u>  </u> % 分包给中小企业。</p> <p>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6、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7、联合体投标：不接受。</p>
第 14.1(3) 项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
第 16.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日起开始计算
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p><b>1、投标保证金：6.00 万元。</b></p> <p>2、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从各投标单位账户缴入到如下账户（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b>开户行：招商银行长沙松桂园支行</b>  <b>账户名称：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b>  <b>账号：7319 0233 4110 401</b></p> <p>3、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含），以银行到账回单为准。</p> <p>4、未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备注：投标人在汇款单中注明：“<u>项目名称/包号</u>投标保证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招标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无效；
第 18.1 款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向外分包转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 资质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向外分包转包。
<b>四、投标</b>		
第 21.1 款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b>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b>		
第 24.1 款	开标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24.2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投标报价、服务期、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b>六、中标信息公布</b>		
第 28.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随机抽取。
第 29.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采购人：湖南大学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马一街，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 联系人：彭老师 联系方式：0731-88821512 2、代理机构：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地 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479 号建鸿达现代城 1806 室 联系人：段得前、彭晓庆、吕明霞、臧 勇、李晓丹 联系方式：0731-84454586 投标人应当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并当面提交书面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b>注：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b>
<b>七、合同签订</b>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31.1 款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b>八、政府采购政策</b>																																		
第 33.8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b>九、其他规定</b>																																		
第 35.1 (1) 款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按采购合同要求。																																
第 35.1 (2) 款	质量保证金	按采购合同要求。																																
第 35.2 款	其他补充内容	<p>(1)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代理合同规定,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下表货物招标收费标准计算后的 75%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2) 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p>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在开标时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留存备查。



## 第二节 投标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投标人应当符合本章第 33.7 款规定，否则，其**投标无效**。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本文件所称电子招标投标是指电子招标投标参与各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审专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签名）在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

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n+2$  家（ $n$  指各包中标单位数量）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 三、投标文件

### 10. 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11. 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保证金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和技术文件

- (5) 投标函
- (6) 采购需求响应
-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0)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予行为，其**投标无效**。

13.6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有关要求。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湖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格式）

(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货物或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 货物或服务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文件。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 (1)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4) 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7.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国库：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18. 分包

18.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分包的，投标人分包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8.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4 分包投标人不得再次分包。

##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19.2 投标人确认投标后，应从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上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9.3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采购平台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9.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四、投标

###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0.1 电子标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未按要求加密或逾期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采购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如果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拨打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20.2 按本投标须知正文第 9 条规定，招标文件发生实质性修改后，投标人须撤回原电子投标文件，根据最新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再次上传。

20.3 投标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果遇到文件递交问题，请及时咨询。

##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1.2 逾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及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23. 串通投标行为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网上开标。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与项目网上开标会。

24.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以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在网上进行开标、唱标，同步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24.3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4.4 如开标时出现系统、网络等故障，为保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有序开展，采购人可采取延期开标或延长文件上传、解密时间等措施，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24.5 投标人不足  $n+2$  家（ $n$  指各包中标单位数量）的，不得开标。

24.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n+2$  家（ $n$  指各包中标单位数量）的，不得评标。

##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六、中标信息公布

### 28.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投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9.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9.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 七、合同签订

###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1. 履约担保

31.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八、政府采购政策

### 33. 政府采购政策

#### 33.1 优先采购：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在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对该部分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 33.2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 33.3 价格评审优惠：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 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 33.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3.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3.1 款、第 33.2 款、第 3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3.7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2)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3.8 采购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3.9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 九、其他规定

### 34. 招标不足 n+2 家 (n 指各包中标单位数量) 处理

34.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n+2 家 (n 指各包中标单位数量) 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n+2 家 (n 指各包中标单位数量) 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2 属于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5.1 合同价款支付

(1) 招标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中标投标人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 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中标投标人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 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35.2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6.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36.1 电子开标、评审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运行,影响采购活动无法继

续开展时，按采购人应急预案措施执行：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网络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6) 电力中断等其他特殊情况。

36.2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经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选择采取如下措施，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 (1) 酌情延长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继续实施；
- (2) 项目做延期开标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开标活动；
- (3) 对已在评审的项目，评审小组酌情延期进行评审，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评审工作。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 2. 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附表 1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交《湖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查询是否合格
7	投标保证金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报价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资格证明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日期：年月日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 3.4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p> <p>（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p> <p>（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p>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p> <p>2、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当场澄清的以外，其余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认定，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p>
第 5.2（1）项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报价相同的	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第 5.2（2）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 5.4（1）项	价格评审优惠	<p>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必须<b>全部</b>由小微企业生产、提供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给予联合体或分包企业 4%-6%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本文件所称联合体或分包企业价格扣除是指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p>



		<p>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p> <p>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注: (1) 小微企业: 按《关于印发&lt;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gt;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2) 监狱企业: 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p>
<p>第 5.4 (2) 项</p>	<p>优先采购</p>	<p>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p> <p>优先采购: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 实行优先采购。</p> <p>1、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对于价格分, 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 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为: 价格 <u>4</u> %。</p> <p>2、环境标志产品: 对于价格分, 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 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为: 价格 <u>4</u> %。</p> <p>3、优先采购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 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投标人自行选择, 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小微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一项重复计算。</p> <p>4、属于优先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填写《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加分。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 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加分。</p> <p>注:</p> <p>(1)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p> <p>(2) 环境标志产品: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扫描件)。</p> <p>价格、技术得分计算或总分调整</p> <p>1、节能产品:  <math>价格加分 = 价格分值 \times 加分比例 \times (节能产品报价 \div 总报价)</math>。</p>

		<p>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p> <p>2、环境标志产品：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p> <p>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p>
<p>第 5.4（3）项</p>	<p>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p>	<p>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支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年版）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房屋和构筑物(A01000000),文物和陈列品(A03000000),图书和档案(A04000000),特种动植物(A06000000),农、林、牧、渔业产品(A07030000),矿与矿物(A07040000),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A07050000),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A07060000),无形资产(A08000000)等9类品目及子品目的货物类产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提供《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承诺函》（格式）,《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复印件）。</p>

第 6.1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 6.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 1. 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n+2$  家（ $n$  指各包中标单位数量）的，应予废标。

3.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3.3 款规定处理。

###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通过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 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5.2款规定处理。

#### 5.4 政府采购政策：

(1) 价格评审优惠：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

(2) 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6.2 综合评分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8. 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0. 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n+2$  家（ $n$  指各包中标单位数量）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 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 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 投标人存在上述 2.1 款第（6）项情形的，相关投标均无效，采购人后续将该行为纳入曝光台予以曝光，并进行相应处罚。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对招标文件的偏差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geq$ 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注：本条款所称偏离指对本文件商务、技术条款及参数的负偏离。)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其他条款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是否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		是否存在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7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8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有）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其投标无效。（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结论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评标委员会（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 1. 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第 4.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 5.3（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详见评标办法及标准。

###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 5.4（2）项以及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 5. 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 =  $A_{\text{投标报价得分}} + A_{\text{技术项得分}} + A_{\text{商务项得分}} + A_{\text{优先采购加分}}$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因素	计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53分)	储备能力	5分	根据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的贮备能力进行评分： 仓储面积>5000 m <sup>2</sup> 的，计 5 分； 2000 m <sup>2</sup> <仓储面积≤5000 m <sup>2</sup> 的，计 3 分； 1000 m <sup>2</sup> <仓储面积≤2000 m <sup>2</sup> 的，计 1 分； 仓储面积≤1000 m <sup>2</sup> 的不计分； 提供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配送能力	3分	投标人提供暂缺药品 3 天内供货、冷藏药品配备专用冷藏车辆、配备专门物流公司的承诺书，每项计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计分。
	配送业绩	5分	根据投标人基本药物配送经验进行评分： 2025 年基层配送品规不少于 300 个（含 300）的，计 5 分； 2025 年基层配送品规不少于 200 个（含 200）的计 3 分； 2025 年基层配送品规少于 200 个的，计 1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附业绩汇总表体现配送金额和配送品规），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经营业绩	10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具有供应三级医院的药品配送的，每供应 1 家计 1.5 分；供应二级医院的药品配送的，每供应 1 家计 1 分；供应一级医院的药品配送的，每供应 1 家计 0.5 分；满分 10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供应能力	20分	投标人在湖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招采管理系统的中标药品有 15000 个（含）以上的，计 8 分；有 12000 个（含）-15000 个（不含）的，计 5 分； 对采购人需要采购的药品品种配送能力达到 85%以上，计 5 分；（提供承诺书，否则不计分） 对采购人需求的国家集中采购药品和抗菌药物带量采购药品的配送品种达到 80%以上，计 5 分；（提供承诺书，否则不计分） 具有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经营资格，各计 1 分，满分 2 分。 （以湖南省药品分类采购系统截图为准，否则不计分，要求带量药品目录和普药目录分类报送）。
	综合实力	10分	投标人具有药品溯源体系的，计 5 分； 投标人具有实施从生产企业到医疗机构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的，计 5 分。 （提供溯源体系证明资料复印件和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响应程度	7分	以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三、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为基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7 分，一般条款（非“★”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47分)	药品溯源能力	8分	具有能追溯药品的客户端系统及硬件设备(需包含能覆盖及追溯所有药品的购进、储存、运输、销售全流程), 每项计2分, 最高计8分。 (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 否则不计分)
	配送服务方案	2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包括但不限于: ①配送服务总体目标; ②配送人员保障; ③配送设施与设备配置; ④标准化配送流程; ⑤特殊药品及应急配送保障; 方案满足需求、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每项计4分, 方案有内容缺失的每项扣4分, 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2分, 扣完为止。本项分值满分为20分。 缺失是指: 方案内容不完整, 存在缺项漏项等。 缺陷是指: 简单复制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
	售后服务措施方案	1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包括但不限于: ①质量问题处理服务; ②退换货服务; ③响应时间; ④投诉与意见处理; ⑤持续供应与回访服务; ⑥售后服务应急预案; 方案满足需求、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每项计2分, 方案有内容缺失的每项扣2分, 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 扣完为止。本项分值满分为12分。 缺失是指: 方案内容不完整, 存在缺项漏项等。 缺陷是指: 简单复制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湖南大学医院西药（中成药）配送服务

2、预算：300.00 万元/年

### 二、采购服务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遴选 3 家资质齐全、履约能力强的药品投标人，依托湖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招采管理系统及相关政府采购平台，严格落实国家及湖南省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相关规定，承接湖南大学医院西药配送工作。遵循统一管理、集中配送原则，保障药品持续稳定供应，确保临床用药及时、安全、规范。

### 三、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

1、服务内容：投标人按照医院采购计划配送西药（含基本药品、带量采购药品），提供药品配送、冷链运输、上门入库、单据交接、质量保障、退换货、药品追溯、应急供应等全流程服务；配送药品的名称、质量层次、剂量、规格、包装、生产厂家、用量等必须与采购计划一致，具体药品目录见附件。

2、服务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

3、服务标准：

（1）须严格依照采购计划完成药品配送。药品供应目录满足率要求：普通药品需不低于《湖南大学医院西药（中成药）采购目录》的 80%；带量采购药品须足额保障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

（2）配送时效：一般药品 24 小时内送达，急救/急用药品 2 小时内送达，节假日正常配送，临时需求即买即送，配送到位率 100%。

（3）有效期：有效期 1 年以上药品，送达后剩余有效期 $\geq 12$  个月；有效期 1 年药品，送达后剩余有效期 $\geq 6$  个月；破损、不合格、近效期药品及时免费调换。

（4）包装运输：标准防护包装，冷藏药品专件专箱冷链配送并提供全程证明文件，破损药品及时调换。

4、人员配置：投标人配备专职配送、联络、质量管理人员，24 小时可联系。

5、服务保障条件：采购人不提供食宿，投标人自行承担仓储、运输、人员、冷链等全部费用。

6、其他服务要求：投标人需提供药品资质、检验报告、合格证明等全套文件；配合医院盘点、对账、培训及应急保障。

7、其他技术要求：药品全流程可追溯，具备追溯码；冷链药品全程温控可查；按处方药、非处方药、特殊管理药品分类管理。

### 四、采购货物需满足的商务要求

**1、实施期限：**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2、实施地点：湖南大学医院****3、中标（成交）人数量：3 家****4、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药品验收合格入库后，次月月初一次性结清上月货款。

**5、验收标准：**

符合《药品管理法》相关要求，药品名称、规格、厂家、批号、效期、包装与采购计划一致；资质文件、追溯资料、冷链记录齐全有效；无破损、污染、变质、近效期不合格药品。

**五、其他要求**

1、服务期内投标人须保持资质合法有效、配送能力稳定，因配送延误、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与经济责任。

2、医院可根据临床需求、医保及集采政策调整药品目录，投标人须无条件响应。



附件：

## 湖南大学医院西药（中成药）采购目录

## 1. 基本药品采购目录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单位
1	0.9%氯化钠注射液	10ml*1 支	支
2	0.9%氯化钠注射液	500ml*1 瓶	瓶
3	0.9%氯化钠注射液	100ml*1 瓶	瓶
4	0.9%氯化钠注射液(可立袋)	250ml*1 袋	袋
5	10%氯化钾注射液	10 毫升*5 支	盒
6	10%葡萄糖注射液	500ml*1 瓶	瓶
7	10%葡萄糖注射液(可立袋)	250ml*1 袋	袋
8	20%甘露醇注射液(塑瓶)	250 毫升*1 瓶	瓶
9	5%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500ml*1 瓶	瓶
10	5%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可立袋)	250ml*1 袋	袋
11	5%葡萄糖注射液(可立袋)	500ml*1 瓶	瓶
12	5%葡萄糖注射液(可立袋)	250ml*1 瓶	瓶
13	5%碳酸氢钠注射液	12.5 克*250ml	瓶
14	50%葡萄糖注射液	20ml*1 支	支
15	75%乙醇消毒液(自购)	100ml*1 瓶	瓶
16	阿苯达唑片	0.2 克*10 片	盒
17	阿法骨化醇软胶囊	0.25 $\mu$ g*30 粒	盒
18	阿卡波糖片	50mg*30 片	盒
19	阿米卡星注射液	2ml:0.2 克	支
20	阿莫西林胶囊	0.25 克*24 粒	盒
21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分散片	312.5mg*12 片	盒
22	阿普唑仑片	0.4mg*20 片	盒
23	阿奇霉素片	0.25g*6 片	盒
24	阿奇霉素注射用	0.5 克*1 支	支
25	阿司匹林肠溶片	100mg*30 片	盒
26	阿托伐他汀钙片	10mg*28 片	盒
27	阿托伐他汀钙片	20 毫克*7 片	盒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单位
28	阿托品片	0.3 毫克*100 片	瓶
29	阿托品注射液	0.5 毫克*10 支	盒
30	阿昔洛韦滴眼液	8mg:8ml	支
31	阿昔洛韦片	0.2 克*24 片	盒
32	阿昔洛韦乳膏	10g*1 支	支
33	阿昔洛韦注射剂	0.25 克*1 支	支
34	艾司唑仑片	1 毫克*30 片	盒
35	氨茶碱注射液	0.25 克*10 支	盒
36	氨基葡萄糖胶囊	0.48 克*20 粒	盒
37	氨曲南	1g*1 支	支
38	氨溴索片	30 毫克*20 片	盒
39	氨溴索注射液	2ml:15mg	支
40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20mg*28 粒	盒
41	奥美拉唑钠注射用	40 毫克*1 瓶	瓶
42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0.25g*10 支	盒
43	倍他司汀注射液	10mg*10 支	盒
44	苯巴比妥东莨菪碱片	12 片	盒
45	苯磺酸氨氯地平	5 毫克*7 片	盒
46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5mg*21 片	盒
47	苯扎氯铵贴	100 片/盒	盒
48	比索洛尔片	5mg*18 片	盒
49	别嘌醇片	0.1 克*100 片	瓶
50	丙酸倍氯米松吸入气雾剂	50ug*200 揆	支
51	玻璃酸钠滴眼液	5ml:5mg	支
52	布洛芬缓释胶囊	0.3 克*20 粒	盒
53	参松养心胶囊	0.4g*36 片	盒
54	茶碱缓释片	0.1 克*24 片	盒
55	肠康片	50mg*24 片	盒
56	陈香露白露片	0.5g*100 片	瓶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单位
57	川贝枇杷片	0.2克*24片	盒
58	雌二醇片/雌二醇地屈孕酮片复合包装	28片	盒
59	醋酸甲羟孕酮片	2mg*100片	瓶
60	大活络丸	3.5克*10丸	盒
61	丹参酮IIA磺酸钠注射液	2ml:10mg	支
62	单硝酸异山梨酯片	20毫克*48片	盒
63	单硝酸异山梨酯注射液	20毫克*1支	支
64	地奥司明片	0.45克*24片	盒
65	地芬尼多片	25毫克*30片	瓶
66	地高辛片	0.25毫克*30片	盒
67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5mg*10支	盒
68	地西洋片	2.5毫克*100片	瓶
69	地西洋注射液	10毫克*10支	盒
70	跌打万花油	25ml*1瓶	瓶
71	冻疮膏	10g*1支	支
72	对乙酰氨基酚缓释片	0.65g*6片	盒
73	多巴胺注射液	20毫克*10支	盒
74	多潘立酮片	10毫克*30片	盒
75	多维元素片	60片*1瓶	瓶
76	多西环素肠溶胶囊	0.1g*20粒	盒
77	厄贝沙坦片	0.15克*7片	盒
78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	0.15g:12.5mg*28片	盒
79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	150毫克/12.5毫克*7片	盒
80	恩替卡韦胶囊	0.5mg*28粒	盒
81	二甲双胍缓释片	0.5克*30片	瓶
82	非布司他片	40mg*7片	盒
83	非洛地平缓释片	5毫克*10片	盒
84	非洛地平缓释片	2.5毫克*10片	盒
85	非那雄胺片	1mg*28片	盒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单位
86	非那雄胺片	5 毫克	盒
87	酚磺乙胺注射液	0.5g	支
88	酚酞片	0.1 克*100 片	瓶
89	酚妥拉明注射液	10mg*1 支	支
90	氟桂利嗪	5 毫克*20 粒	盒
91	辅酶 A 注射剂	100U*10 支	盒
92	辅酶 Q10 胶囊	10 毫克*60 粒	瓶
93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16 粒/12 粒/10 粒	盒
94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V）	250ml*1 瓶	瓶
95	复方氨林巴比妥注射液	2ml*1 支	支
96	板蓝根颗粒	15g 或 10g	包
97	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	10 克*1 支	支
98	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20g*1 支	支
99	复方丹参滴丸	27mg*180 丸	盒
100	复方甘草片	100 片	瓶
101	复方甘草酸苷片	30 片(甘草酸苷 25mg)	盒
102	复方感冒灵颗粒	14g*9 袋	盒
103	复方甲氧那明胶囊	60 粒	瓶
104	复方硫酸软骨素滴眼液	15ml*1 瓶	瓶
105	复方氯化钠注射液	500ml*1 瓶	瓶
106	复方氯己定含漱液	200ml	瓶
107	复方氢氧化铝片	120 片	瓶
108	复方岩白菜素片	0.125g*30 片	瓶
109	复合维生素 B 片	100 片	瓶
110	妇科调经片	0.31g*72 片	盒
111	妇科千金胶囊	0.4 克*36 粒	盒
112	甘草酸二铵注射液	10ml*1 支	支
113	肝素钠注射液	1.25 万 U*1 支	支
114	高锰酸钾外用片	0.1 克*24 片	盒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单位
115	谷维素片	10mg*100 片	瓶
116	谷胱甘肽注射用	0.6g*1 支	支
117	关节止痛膏	7cm*10cm*4 片	袋
118	过氧化氢消毒液	100ml*1 瓶	瓶
119	红霉素软膏	8g*1 支	支
120	护肝片	0.36g*100 片	瓶
121	黄氏响声丸	0.133 克*108 粒	盒
122	黄体酮软胶囊	100mg*12 粒	盒
123	黄体酮注射液	20 毫克*10 支	盒
124	肌苷注射液	100mg*10 支	盒
125	甲磺酸倍他司汀片	6mg*100 片	盒
126	甲泼尼龙片	4mg*24 片	盒
127	甲硝唑栓	0.5g*10 粒	盒
128	甲氧氯普胺片	5 毫克*100 片	瓶
129	甲氧氯普胺注射液	10mg*1 支	支
130	甲巯咪唑片	10mg*50 片	盒
131	甲钴胺片	0.5mg*24 片	盒
132	间苯三酚	40mg*1 支	支
133	间羟胺注射液	10 毫克*2 支	盒
134	健胃消食片	0.8 克*32 片	盒
135	洁尔阴洗液	240ml/160ml	瓶
136	金霉素眼膏	0.5%:2g	支
137	金水宝胶囊	0.33g*63 粒	瓶
138	精蛋白重组人胰岛素(预混 30/70)	300 国际单位*1 支	支
139	卡介菌多糖核酸注射液	0.35mg*6 支	盒
140	开塞露	20ml*1 个	个
141	抗病毒口服液	10ml	盒
142	咳特灵胶囊	30 粒	瓶
143	克拉霉素片	0.5g/0.25g	盒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单位
144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用	0.3 克*1 支	支
145	口服补液盐散	14.75g*1 袋	袋
146	利巴韦林注射液	0.1 克*10 支	盒
147	利多卡因注射液	0.1 克*1 支	支
148	利可君片	10mg*48 片	盒
149	联苯双酯滴丸	1.5 毫克*250 粒	瓶
150	连花清瘟胶囊	0.35g*24 粒	盒
151	磷酸可待因片	30mg*20 片	袋
152	硫软膏	20 克*1 支	支
153	硫酸镁注射液	10ml:2.5g	支
154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8 万 U*10 支	盒
155	硫酸沙丁胺醇吸入气雾剂	100 μ g*200 揆	盒
156	硫酸羟氯喹片	0.1 克*14 片	盒
157	六神丸	10 粒*12 支	盒
158	氯化钾缓释片	0.5g*24 片	盒
159	氯雷他定片	10mg	盒
160	氯沙坦钾片	50mg*28 片	盒
161	氯沙坦钾片	100 毫克*7 片	盒
162	氯沙坦钾片	50 毫克*7 片	盒
163	氯硝西洋	2 毫克*100 片	瓶
164	氯吡格雷片	75 毫克*7 片	盒
165	螺内酯片	20mg*100 片	瓶
166	罗红霉素胶囊	0.15 克	盒
167	络合碘(活动盖) (自购)	60ml*1 瓶	瓶
168	络合碘消毒液	500g*1 瓶	瓶
169	麻仁润肠丸	6 克*10 粒	盒
170	麻仁丸	30 克/36g	瓶
171	马来酸氯苯那敏片	4mg*100 片	瓶
172	马破伤风免疫球蛋白	0.75ml:1500IU	支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单位
173	马应龙麝香痔疮膏	20g*1 支	支
174	吗啡缓释片	30 毫克*10 片	盒
175	美洛昔康片	7.5mg*7 片	盒
176	美托洛尔缓释片	47.5mg*7 片	盒
177	美托洛尔片	25 毫克*20 片	盒
178	门冬氨酸钾镁注射液	10ml*5 支	盒
179	蒙脱石散	3g*12 袋	盒
180	糜蛋白酶	4000U	支
181	蜜炼川贝枇杷膏	150 毫升*1 瓶	瓶
182	莫匹罗星软膏	5g:0.1g	支
183	木糖醇注射液	250ml:25g	瓶
184	纳洛酮注射液	0.4mg*1 支	支
185	脑心痛胶囊	0.4 克*48 粒	盒
186	尼可刹米注射液	0.375 克*10 支	盒
187	尼莫地平片	20mg*50 片	瓶
188	尼群地平片	10mg*100 片	瓶
189	尿毒清颗粒（无糖型）	5 克*18 袋	盒
190	尿素维 E 乳膏	25 克*1 支	支
191	牛黄解毒片	24 片*盒	盒
192	诺氟沙星胶囊	0.1 克*24 粒	盒
193	培哚普利叔丁胺片	4 毫克*30 片	盒
194	硼酸冰片滴耳液	5ml*1 瓶	瓶
195	泼尼松片	5mg*100 片	瓶
196	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	250IU*1 瓶	瓶
197	葡萄糖酸钙片	0.5 克*100 片	瓶
198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10ml:1 克*5 支	盒
199	强力枇杷露	150ml*1 瓶	瓶
200	氢氯噻嗪片	25mg*100 片	瓶
201	庆大霉素注射液	8 万 IU*10 支	盒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单位
202	秋水仙碱片	0.5 毫克*20 片	盒
203	曲安奈德鼻喷雾剂	6ml/9ml/12ml	盒
204	曲马多缓释片	0.1 克*10 片	盒
205	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	2 毫克*2 支	盒
206	去乙酰毛花苷注射液	0.4mg*1 支	支
207	炔雌醇环丙孕酮片	21 片	盒
208	乳癖消片	0.67g*36 片	瓶
209	瑞格列奈片	1mg*30 片	盒
210	瑞舒伐他汀钙片	5mg*28 片	盒
211	瑞舒伐他汀钙片	10 毫克*7 片	盒
212	三磷酸腺苷二钠注射液	20mg*1 支	支
213	色苷酸钠滴眼液	8ml:0.16g	支
214	沙格列汀片	5mg*7 片	盒
215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	50mg*28 片	盒
216	肾上腺素注射液	1mg*1 支	支
217	湿润烧伤膏	40 克*1 支	支
218	双氯芬酸二乙胺乳胶剂	20g*1 支	支
219	水杨酸苯酚	0.2 克*6 贴	盒
220	速效救心丸	40mg*150 粒	盒
221	坦索罗辛缓释胶囊	0.2 毫克*10 粒	盒
222	碳酸钙 D3 片	0.6g*36 片	瓶
223	碳酸氢钠片	0.5g*100 片	瓶
224	替米沙坦片	40mg*14 片	盒
225	替米沙坦片	20 毫克*14 片	盒
226	替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100ml:0.4g	瓶
227	替硝唑片	0.5 克*8 片	盒
228	头痛宁胶囊	0.4 克*36 粒	盒
229	头孢曲松钠	1 克*1 支	支
230	头孢呋辛钠注射用	1.5g*1 支	支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单位
231	头孢噻肟钠	1g	支
232	维生素 B12 注射液	0.5mg*10 支	盒
233	维生素 B1 片	10 毫克*100 片	瓶
234	维生素 B2 片	5 毫克*100 片	瓶
235	维生素 B4 片	10mg*100 片	瓶
236	维生素 B6 片	10mg*100 片	瓶
237	维生素 B6 注射液	0.1g*10 支	盒
238	维生素 C 片	0.1g*100 片	瓶
239	维生素 C 注射液	1g*1 支	支
240	维生素 E 软胶囊	100 毫克	盒
241	稳心颗粒(无糖型)	5 克*9 袋	盒
242	乌鸡白凤丸	6g*12 袋	盒
243	戊酸雌二醇片	1mg*21 片	盒
244	西地碘含片	1.5 毫克*15 片/24 片	盒
245	吸入用丙酸倍氯米松	0.8mg/2ml*1 支	支
246	仙灵骨葆胶囊	0.5 克*50 粒	盒
247	香丹注射液	10ml*5 支	盒
248	硝普钠注射剂	50 毫克*1 支	支
249	硝酸甘油片	0.5mg*100 片	瓶
250	硝酸甘油注射液	5 毫克*10 支	盒
251	消痛贴膏	1.2 克	盒
252	消旋山莨菪碱片	5 毫克*100 片	瓶
253	消炎利胆片	100 片	瓶
254	小柴胡颗粒	10 克	盒
255	血塞通软胶囊	0.33 克*24 粒	盒
256	血栓心脉宁胶囊	0.5 克*36 粒	盒
257	咽立爽口含滴丸	0.025g*100 丸	盒
258	盐酸二甲双胍片	0.25g*100 片	瓶
259	盐酸洛贝林注射液	3 毫克*1 支	支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单位
260	盐酸美西律片	50 毫克*100 片	瓶
261	盐酸米诺环素胶囊	50mg*20 粒	盒
262	盐酸普罗帕酮注射液	70mg*5 支	盒
263	盐酸曲美他嗪片	20mg*30 片	盒
264	盐酸消旋山莨菪碱注射液	10 毫克*1 支	支
265	氧氟沙星滴耳液	5ml*1 支	支
266	养血清脑颗粒	4 克*15 包	盒
267	腰痛宁胶囊	0.3 克*20 粒	盒
268	依那普利片	10 毫克*16 片	盒
269	伊曲康唑胶囊	0.1 克*14 粒	盒
270	胰岛素注射液	10ml:400IU	支
271	异丙肾上腺素注射液	1 毫克*2 支	盒
272	异丙托溴铵	250ug:2ml*1 支	支
273	异丙嗪注射液	50 毫克	支
274	异维 A 酸软胶囊	10mg*20 粒	盒
275	银杏叶软胶囊	0.5 克*36 粒	盒
276	右佐匹克隆片	3mg*7 片	盒
277	鱼石脂软膏	10%*20 克	支
278	云南白药	4g*1 瓶	瓶
279	云南白药胶囊	0.25g*16 粒	盒
280	云南白药气雾剂	115g/瓶	瓶
281	枣仁安神	0.45 克*25 粒	瓶
282	珍珠明目滴眼液	8 毫升*1 支	支
283	正红花油	20ml*1 瓶	瓶
284	痔疮栓	1.5 克*12 粒	盒
285	注射用水	5ml*1 支	支
286	左甲状腺素钠	50 μg*100 片	盒
287	左旋氨氯地平（施慧达）	2.5 毫克*14 片	盒
288	左氧氟沙星滴眼液	5ml:15mg	支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单位
289	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0.2g*100ml	袋
290	左氧氟沙星片	0.2克*12片	盒
291	佐匹克隆片	7.5mg*12片	盒
292	藿香正气水	10ml*10支	盒
293	藿香正气丸	200丸 浓缩丸*1瓶	瓶
294	呋麻滴鼻液	10毫升*1支	支
295	呋塞米片	20mg*100片	瓶
296	呋塞米注射液	20mg*1支	支
297	呋喃妥因肠溶片	50mg*100片	瓶
298	呋喃唑酮片	0.1克*100片	瓶
299	吲达帕胺片	2.5mg*30片	盒
300	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注射用）	2.25g*1瓶	瓶
301	哌替啶注射液	100毫克*1支	支
302	咪康唑乳膏(达克宁)	20g*1支	支
303	咪康唑栓	0.2克*7枚	盒
304	噻托溴铵粉雾剂	18μg*30粒	盒
305	泮托拉唑	40毫克*7粒	盒
306	缬沙坦胶囊	80毫克*7粒	盒
307	琥珀酸亚铁片	0.1g*24片	盒
308	枸橼酸铋钾颗粒	1g(含铋110mg)*56袋	盒
309	鲨肝醇片	20mg*100片	瓶
310	麝香壮骨膏	(7cm*10cm)*8片	盒
311	杞菊地黄丸	200丸*1瓶	瓶
312	六味地黄丸	200粒	瓶
313	辛夷鼻炎丸	3克*10袋	盒
314	石淋通片	100片	瓶
315	尿素 [13 C ]呼气试验诊断试剂盒	75毫克/人份	个

## 2. 带量采购药品目录

序号	通用名	规格	包装数	生产企业
1	头孢呋辛酯片	0.25g	8	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	厄贝沙坦片	150mg	7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75mg/片*7片/盒	7	赛诺菲（杭州）制药有限公司
4	美洛昔康片	7.5mg	7	上海勃林格殷格翰药业有限公司
5	阿卡波糖片	50mg	30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6	非布司他片	40 mg	10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	多潘立酮片	10mg	30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8	瑞舒伐他汀钙片	5mg	28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5mg	21	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
10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	162.5mg (150mg:12.5mg)	28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	阿托伐他汀钙片	10mg	28	福建东瑞制药有限公司
12	头孢呋辛酯片	0.25g	12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	恩替卡韦胶囊	0.5mg	28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	奥氮平片	5mg*20片/盒	20	印度瑞迪博士实验室有限公司
15	奥氮平片	10mg*20片/盒	20	印度瑞迪博士实验室有限公司
16	氯沙坦钾片	50mg	28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	马来酸依那普利片	10mg	16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8	厄贝沙坦片	75mg	14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	阿托伐他汀钙片	10mg(按C33H35FN2O5计)	28	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75mg	7	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1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	10mg	14	湖南洞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2	盐酸多奈哌齐片	5mg	28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3	盐酸克林霉素胶囊	0.15g(按C18H33CIN2O5S计)	10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4	甲硝唑片	200mg	2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5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2.5mg*18片	18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6	盐酸左西替利嗪片	5mg	12	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
27	盐酸舍曲林片	50mg(以舍曲林计)	28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8	碳酸氢钠	500mg	100	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



序号	通用名	规格	包装数	生产企业
29	维生素 B6 片	10mg	100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0	依托考昔片	60mg	5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1	非那雄胺片	1mg	28	扬子江药业集团四川海蓉药业有限公司
32	左氧氟沙星滴眼液	5ml:24.4mg (以 C18H20FN3O4 计)	1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33	甲钴胺片	0.5mg	48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34	布洛芬缓释胶囊	0.3g	30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5	富马酸喹硫平片	0.1g	30	湖南洞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6	富马酸喹硫平片	25mg	28	湖南洞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7	缬沙坦胶囊	80mg	36	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8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0.5g	30	北京万辉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9	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0.314g(相当于硫酸氨基葡萄糖 0.25g)	24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0	克拉霉素片	0.25g	36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1	盐酸二甲双胍片	0.25g (以盐酸二甲双胍计)	100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2	盐酸坦索罗辛缓释胶囊	0.2mg	20	浙江仟源海力生制药有限公司
43	盐酸曲美他嗪片	20mg	60	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4	非那雄胺	5mg	28	湖北舒邦药业有限公司
45	氯雷他定片	10mg	12	扬子江药业集团上海海尼药业有限公司
46	玻璃酸钠滴眼液	0.1%(5ml:5mg)	1	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
47	缬沙坦氨氯地平片(I)	每片含缬沙坦 80mg, 氨氯地平 5mg	7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8	培哌普利叔丁胺	4mg	21	海思科制药(眉山)有限公司
49	瑞格列奈片	1.0mg	30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0	阿奇霉素注	500mg	1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1	替硝唑片	0.5g	20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2	阿昔洛韦片	200mg	1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3	吸入用异丙托溴铵溶液	2ml:0.5mg(按 C20H30BrN3O3 计)	10	四川普锐特药业有限公司
54	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500mg 100ml	1	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55	阿法骨化醇软胶囊	0.25 μg	20	Teva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td.(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分包装)

序号	通用名	规格	包装数	生产企业
56	克拉霉素缓释片	0.5g	6	河南福森药业有限公司
57	左氧氟沙星片	0.5g	28	长春海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8	诺氟沙星胶囊	0.1g	24	烟台万润药业有限公司
59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2ml:0.15g	1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0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2ml:0.3g	1	五洲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根据工作需要将酌情增减。

## 第六章 湖南大学采购合同

甲方：湖南大学（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费科目：

乙方参加甲方《湖南大学\_\_\_\_\_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并取得中标资格。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诚实信用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项目名称、内容列下表：**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1		

**[第二条] 采购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第三条] 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送到湖南大学内甲方指定的仓库。

**[第四条] 供货品种及采购要求**

（一）品种：\_\_\_\_\_，同时根据甲方湖南大学医院（以下简称“医院”）业务开展需求将适时增减所供药品。

（二）甲方须根据乙方在湖南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https://healthcare.hnybj.com.cn>）上所提供的药品信息，以网上采购的形式采购临床需要使用的药品。

（三）乙方总体配送率需达到普药不低于《湖南大学医院药物目录》\_\_\_\_\_%，带量采购药品满足率不低于\_\_\_\_\_%。

（四）配送比例分配：原则上入围的中标单位平均分配采购数量。甲方有权根据其实际需要随时通知乙方调整合同采购数量，实际采购数量按甲方订单（通知）执行。乙方明确并承诺自行承担因采购数量调整而可能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或损失。若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某一批次采购计划整体配送率不足 70%，乙方放弃参与该批次采购，甲方有权另行选择供应商供货。

**[第五条] 定价调价规则**

(一) 按照湖南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所公布的中标（挂网）药品价格执行；部分特殊药品按行政主管部门核定价格执行。

(二)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改委等行政主管部门正式文件作出政策性价格调整或重新进行招标时，按照调整后或重新招标后的中标价格进行供货。

(三)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性原因导致药品价格下调，乙方应当执行，因价格下调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在合同执行期间，因国家政策性原因导致药品价格上涨，乙方应提供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药品调价文件给甲方，得到甲方书面允许后方可上调供货价格，并承担物价检查部门对此质疑的相关责任。

#### **[第六条]产品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一)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湖南省公立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实施方案（试行）》、《湖南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统一组织采购药品，并符合药品采购“两票制”。

(二) 乙方应保证配送药品的质量符合国家药品标准。配送药品的名称、产品质量层次、剂量、规格、包装、生产厂家、用量等必须与采购计划一致，以确保临床用药质量和疗效（商品名应以医院医保药品为主，以避免与医保病人发生不必要的费用纠纷），如违反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乙方配送的药品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 乙方应依据采购计划配备专人免费送货，乙方应确保配送人员全天候 24 小时可联系。乙方应确保，自确认订单通知起，一般药品 48 小时送达医疗机构，急救、急用药品 4 小时内送达，节假日照常配送，因乙方自身原因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配送至医院药库，所造成的任何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减少或取消配送企业对该药品的配送份额，自行调整选择其他配送企业进行配送。

(四) 药品的有效期，除非甲方对有效期另有规定，有效期为一年以上的药品，送至医院后的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有效期为一年的药品，送至医院后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 6 个月。

(五) 乙方所提供的全部药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统一标识，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医院。对部分需采取冷藏/冷链措施的药品要按照质量管理规范流程实行专件、专箱护送交接，并提供冷链药品饮片配送过程中的证明文件。如有破损、缺损、包装不完备、不符合冷链运输规定的药品，应及时调换。

(六) 乙方提供的药品在规定的保质期内由乙方负责, 对不合格的药品必须及时进行替换或退货; 如遇价格下调, 乙方应严格按照物价规定调整价格, 如遇政策性涨价, 必须提供相关文件, 并出具正规发票,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向甲方提供利润少的药品。

**[第七条] 结算方式及费用负担:**

(一) 双方按本合同附表确定的固定单价与甲方实际验收合格的收货数量按月结算货款。双方按照甲方收货时出具的有效货物验收入库单汇总结算。乙方每月 10 日前应及时将上月的结账单据和正规发票提交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结算价款。乙方迟延提交发票或者所提交的发票未能通过甲方主管税务机关认证,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由此导致的延期支付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二) 产品的装卸、运输由乙方负责, 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负责明确配送地点。

(三) 由乙方按照有关标准对产品进行包装, 合理损耗由乙方负责。

(四) 乙方在产品的装卸、运输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规定, 发生任何安全事故都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不承担任何损失和责任。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当日, 向甲方交纳壹万元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交到甲方指定账户(开户行: 中国银行长沙市湖南大学支行, 户名: 湖南大学, 银行账号: 593757349624)。

产品如出现质量、规格不符的问题, 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负责调换, 所增加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产品如违反合同要求或没有按照合同供货至期满, 协议期内擅自断货等情况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 保证金将作为乙方支付给甲方的赔偿金; 同时乙方的保证金被扣后, 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 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货款。

如合同期内确无上述问题发生, 合同到期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配送中药的名称、产品质量层次、规格、包装、生产厂家、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已经收货的, 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货款, 并由乙方支付当次订单货值 5% 的违约金。乙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交付货物, 每逾期一天,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货物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二) 甲方违约责任：甲方不按时办理验收和财务结算手续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当次订单货值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解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一) 因乙方向甲方配送的货物的质量问题引发安全事故，或因乙方配送货物的质量问题、乙方工作中的其它问题等原因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二) 因乙方所配送货物的质量问题、乙方工作中的其它问题等原因，造成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受到政府职能部门处罚，或被新闻媒体负面报道的；

(三) 乙方配送至甲方的货物存在发生霉变、含有非法添加物、生产过程中使用不合格原材料等严重质量问题的；

(四) 乙方受到国家或地方政府部门处罚失去生产、配送本合同涉及的有关货物的资格，或乙方有关证照未能按时通过年审等审验导致有关证照超过有效期的；

(五) 乙方因货物质量问题遭受政府部门处罚或者造成任何安全事故（无论是否涉及甲方所购买的货物）

(六) 乙方累计出现三次及以上对甲方提供的单笔采购计划配送率低于 70%。

(七)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订单、拒绝配送约定货物等拒不履行合同的的行为累计出现三次及以上。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一)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具有与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四) 合同附件：\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湖南大学	乙方：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 2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联系人：
日期：	日期：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行：中国银行长沙市湖南大学支行	开户行：
账号：593757349624	账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采购需求响应
-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 一、开标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报价（元）	其他内容
大写： 小写：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保证金：_____（人民币元） 服务期：

**备注：**

1、投标人提交两份及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开标一览表”，且未书面说明哪个有效或以哪个为准的，其**投标无效**。

2、本项目无需报价，投标人无需填写本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保证金

**备注：**付款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函、电子增信等。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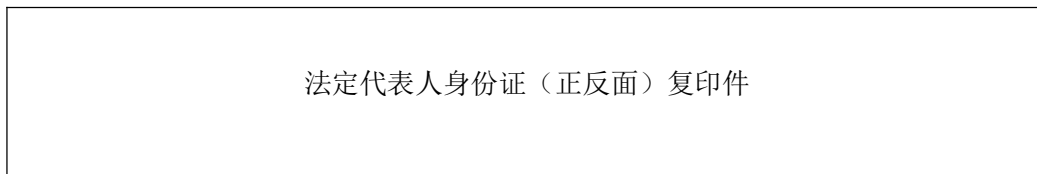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1、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1、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还须按要求办理委托代理人个人 CA，并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须知

#### 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 14.1 款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4-2 湖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格式）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书(本节附 4-4)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材料。

3、附件 4-5 分包承诺（执行强制分包的提供）

4、附件 4-6 不参与围标、串标的承诺书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 项要求提供。

- (1)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附件 4-2 湖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格式）

**湖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口中  
型口小型口微型口。

公司(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章):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章):

身份证号:

手机号: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3）项要求提供。



附件 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委托代理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成员 1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成员 2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影响本协议书第五条的，应同时修改本协议书第五条。否则，评审时价格评审优惠不予考虑。



附件 4-5 分包承诺

注：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且要求合同分包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条第 2 款规定提供《分包承诺》，格式自拟。

## 附件 4-6 不参与围标、串通投标承诺书

(注：投标人须按以下格式提供书面承诺，如不提交或擅自修改承诺书内容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不参与围标、串通投标承诺书**

**湖南大学**（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 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参与围标、串通投标，如参与围标、串通投标，我方自愿接受相关处罚和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我方承诺本次投标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情形。

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 我方承诺本次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情形，如经采购人核实发现我方存在上述情形的，自愿接受湖南大学对我方做出的一切处理决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

## 投标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 五、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采购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参加采购项目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采购需求响应
-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湖南大学  
南  
目  
公  
02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六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6 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考虑。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批发业，建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运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批发业。**

3、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不适用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不能划分为中小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暂不能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 附件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附件 9-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 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